



江西总队精心组织统计法治学习活动

本报讯 近日,国家统计局江西调查总队精心组织系列统计法治专题学习活动,通过分层分类、形式多样的学习,推动统计法律法规入脑入心,为依法统计依法治统计筑牢思想根基。

江西总队党组始终将统计法治学习作为重要政治任务,通过党组会专题学习、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研讨等形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统计法核心要义。班子成员带头谈认识、讲体会、谋举措,深刻领会统计法治建设的政治内涵和实践要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

来。通过“关键少数”带头学、深入研,形成“以上率下、全员跟进”的良好学习氛围。

江西总队各党支部以“三会一课”为抓手,组织党员干部系统学习统计法及相关重要文件,聚焦防治统计造假开展专题研讨。研讨中,党员干部紧密结合日常统计调查、数据审核、执法监督等业务工作,深入剖析基层数据采集、报表审核、质量管控等环节的法治风险点,深入探讨“以法治促规范、以规范提质量”的具体路径。围绕如何在入户调查中落实普法要求、如何通过法治手段

防范数据造假等实际问题交流思路举措,实现了“学法规、谈业务、解难题”的有机融合,将法治学习成果转化为统计工作实践能力。

青年理论学习小组专题开展统计法学习研讨活动。围绕统计法律法规、相关文件制度展开深入交流,结合入户调查、数据核查等实操场景,探讨如何坚守数据真实底线、防范统计风险。还创新推出情景剧、主题演讲等沉浸式学习形式,青年干部自编自导自演“今日说统”统计普法情景剧,通过还原统计工作案例,解读统计造假的危害及依法统计的

重要性;结合岗位实际,分享学习心得与法治实践故事,以生动形式展现统计法治精神。丰富多样的学习形式让统计法律法规从“纸上”走到“身边”,有效提升了学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确保学习取得实效。

江西总队相关负责人介绍,将以此次系列学习为契机,建立健全统计法治学习长效机制,推动学习成果转化依法履职、防范风险的实际行动,持续营造“人人学法、事事讲法、处处守法”的良好氛围,为统计调查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刘敏

山西总队着力推动法治建设提质增效

本报讯 2025年,国家统计局山西调查总队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新修改统计法,以高质量法治建设护航统计调查事业高质量发展。

强化政治引领,筑牢思想根基。坚持党的领导贯穿法治建设全过程,将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与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相结合,通过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等形式深学细悟,引导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制定务实工作措施一

体推进防治统计造假刚性制度《实施方案》,构建源头数据质量核查、巡察监督、执法检查“三位一体”联防联控体系,严守数据质量“生命线”,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

强化责任担当,锻造执法铁军。聚焦农业农村、住户价格、劳动力等调查专业,省市县三级联动协同、多维发力,优化执法资源配置、强化实战锻炼,深化以干代训,提升执法队伍综合能力,完成对3个市队、6个县队、18个县局执法检查及11个市县队执法检查“回头看”。强化

成果运用,对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全省通报,举一反三,促改促治,切实压实防范统计造假责任。

强化机制创新,激活治理动能。建立“总队统筹、市队协同、县队配合”上下联动机制和执法监督与调查业务工作协作配合机制,探索与巡察工作联合检查,探索建立与省统计局联合开展统计执法监督工作新机制新模式。发挥执法监督贯通协同和总队内部监督工作贯通协同机制作用,同题共答、同向发力。主动对接省委纪委监委、省委组织部,强化纪法

衔接,凝聚统计监督合力。

强化法治宣传,营造浓厚氛围。推动统计法纳入《山西省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2025)》,党组中心组带头学法。坚持“逢会讲法”,推进普法“六进”,打通宣传“最后一公里”。创新载体建设,在山西调查微讯、总队内网开设法治专栏,组织市队长“谈法治”、征文展、知识问答等活动,编印宣传资料、订购《统计法释义》,构建线上线下普法矩阵,增强干部职工政治与行动自觉,营造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

杨昕

株洲队推行法治培训“首课制”

本报讯 2025年,国家统计局株洲调查队结合工作实际,创新推行统计法治培训“首课制”,让法治学习融入“日常”培训。

“首课制”将统计法治宣讲作为一项制度性安排,明确要求将其作为各类专业会议、业务培训的“第一议程”。具体实施中,株洲队采取“1+N”内容构建模式:“1”即核心内容,始终将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首要任务,强化思想引领,筑牢理论根基;“N”即围绕不同岗位的专业需求,精选统计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开展解读,坚持“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增强培训的实用性和操作性。

通过制度化、常态化的“首课”培训,株洲队调查人员尤其是基层辅调员依法统计、依法调查的意识明显增强。

何秀

蓬溪队开展“送法进村”活动

本报讯 近日,国家统计局蓬溪调查队结合结对帮扶工作,组织业务骨干赴蓬溪县高升乡莲枝村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发放法治资料、设立咨询台、现场讲解等方式,向村干部和村民重点宣传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核心内容。讲解组织、个体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在统计调查中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强调真实、准确、完整提供统计资料的重要性,并对调查业务工作与规范填报流程进行了清晰解读。活动中设置了互动答疑环节,村民围绕保密安全、数据产生、数据发布等问题提出咨询,工作人员结合具体案例予以详细解答。群众纷纷表示,通过参与此次活动,增进了对统计调查工作的理解,认识到依法配合统计调查是每一位公民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将进一步理解、信任并支持统计调查工作。

李志宇

厦门队开展统计法治警示教育

本报讯 近日,国家统计局厦门调查队召开统计法治警示教育会议,持续深入推进防治统计造假工作。队党组成员、副队长罗萍提工作要求,全队干部职工参加会议。

会议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计工作各项决策部署,依法坚守统计数据质量“生命线”。要清醒认识统计造假的极端危害性,保持警钟长鸣,强化风险意识,树牢正确政绩观,扛牢防治统计造假政治责任。要积极探索发挥统计监督作用的有效方式,进一步细化统计监督与各领域监督贯通协调工作制度,积极推动关于建立健全防治统计造假刚性制度相关实施方案的贯彻落实,严格全流程数据质量管理,做好源头数据质量核查工作,积极营造不敢造假、不能造假、不想造假的良好统计环境。

李子才



法治“声”入人心 统计“数”绘新篇

——沈阳队“统计法治宣传月”活动综述

■ 李晨

2025年12月,国家统计局沈阳调查队以“统计法治宣传月”为契机,积极开展统计法“六进”活动,全方位营造依法统计、诚信统计的浓厚社会氛围,为提升统计数据质量、服务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法治基础。

精研细谋 法润机关

沈阳队党组高度重视本次宣传月活动,提前谋划、周密部署,围绕“深入学习贯彻新修改统计法,增强全社会依法真实统计意识”主题,研究制定《国家统计局沈阳调查队关于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活动方案》,针对不同对象设计差异化宣传形式。采取“分层分类、精准滴灌”模式,推动统计法治宣传深入机关、企业、市场、社区等各领域,确保法治理念精准覆盖各类群体。

去年12月初,沈阳队在沈阳建筑大厦举行“统计法治宣传月”启动仪式,同步拉开“送法进机关”活动帷幕。活动现场,通过展板解读、折页发放、有奖问答、游戏互动等形式,生动阐释新修改统计法核心要义及沈阳队职能职责,有效提升了机关干部对统计法律法规的知晓率、认知度和认同度,有效强化依法统计的思想自觉与

责任担当,营造机关带头遵法、依法履职的良好氛围。

送法入企 普法进市

为提升企业依法统计、诚信统计意识,沈阳队聚焦重点企业开展精准普法。他们走进辽宁千喜鹤食品有限公司,通过发放定制普法折页、电子屏滚动播放普法宣传片、现场答疑解惑等形式,向企业管理人员及统计人员普及统计法律知识。同时,借助工业生产者价格业务培训会契机,对新修改统计法中调查对象的权利义务、数据报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核心要求及违法违纪法律责任等关键条款进行深度解读,并结合典型统计违法案例开展以案释法、以案示警,切实规范企业统计工作流程,强化企业统计人员的责任意识与合规性。

与此同时,立足民生服务需求,让统计法治精神融入日常生活。沈阳队深入大东副食市场开展“送法进市场”活动,向摊位经营者及往来市民发放统计法宣传折页、调查对象专属手册及定制普法礼品。结合市场经营实际,重点讲解统计调查对象的法定权利与义务、常见统计指标含义及填报规范,着重强调如实报送统计资料的法律责任,并针对商户普遍关心的统

计数据保密规定等问题进行细致解答,有效提升了市场主体的统计法治观念。

宣法到户 数绘新篇

沈阳队积极搭建统计工作与群众沟通的桥梁,凝聚社会共识。在“送法进社区”活动中,他们走进津桥街道百乐社区,向社区工作人员及居民代表阐述了新时代统计工作服务国家治理和民生改善的重要意义,强调统计数据“源于人民、服务人民”的核心价值。通过面对面交流,了解基层实际情况,听取群众对统计调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增强社区居民对统计工作的认同与支持,从源头筑牢数据质量与社会共治的基础。

“统计法宣传月”活动中,沈阳队构建多维度推进、多层次覆盖、多形式创新的立体化宣传格局,有效增强了统计法治宣传的传播力和影响力,在全社会进一步营造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下一步,沈阳队将聚焦普法宣传质效提升,通过数绘精准靶向施策、数绘融合创新载体、数绘长效动态优化三大举措,持续提升统计普法宣传工作的精准性、智慧性和实效性,为统计现代化改革、服务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法治根基。

执法感言

■ 董美秀

时光飞逝,岁月如梭,投身统计法治工作已八载春秋。这一路上,我既是统计法治建设步伐坚定、成果丰硕的见证者,也是其间挑战与探索的亲历者。在统计法的陪伴与指引下,持续学习、不断沉淀,从字斟句酌的法律条文中学到严谨,从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法定要求中领悟责任,更在防治统计造假的坚定立场中,筑牢了职业的底线与敬畏。

8年间,我走遍全省16个市,深入一线开展执法检查,直接核查企业上百家,始终坚持原则、纠正偏差。面对不配合的企业,我耐心地向他们宣讲统计法的义务和责任,并引导他们如实提供资料;面对繁杂的检查材料,我一笔一划地核对原始凭证,以确保数据准确、案卷扎实……每当企业最终如实填报,每当干预行为被依法纠正,我深知,自己所守护的不仅是公众对政府公信力的期待,更是法律的权威。

在组织的培养和同事的支持下,我逐渐从一名新人成长为能够独当一面的法治工作者。我深知队伍建设是依法治国的根本保障,因此积极参与全省统计执法骨干培训工作。在每年的统计执法人员资格培训中,精心备课、详解法条、编写案例,为全省统计执法人员提供有力的支持。2025年全省参训335人,通过率达79%,目前全省持证人员已超过800名。在日常执法中,注重带动市、县统计局年轻干部参与实战,帮助他们从发放文书、调查取证到制作笔录,逐步积累经验、树立法治思维,成长为本单位统计执法的中坚力量。

普法宣传是法治建设的重要一环。在统计法治岗位上,我认真落实“八五”普法规划要求,利用每一次基层调研、每一次业务培训、每一个关键节点开展普法宣传。多年来,组织全省各级统计系统发放普法“明白纸”、法律告知书、统计普法宣传页,将法治宣传的脚步踏遍所需之处。领导干部是实现依法治统的“关键少数”,为此我三次参与举办全省统计法专题研讨培训班,覆盖全省136个县政府分管统计负责同志。在统计法颁布40周年之际,参与组织系列宣传活动,充分展现全省统计系统干部职工依法统计的精神风貌。

回首来路,统计法是坚实的铠甲,护佑我守护数据真实;是引路的星辰,照亮我成长的足迹。如今再回望前路,我愿继续做一名沉默而坚定的“数据哨兵”,在统计法治新征程上,步履不停、笃行不怠,为数据质量护航!

南通局以信息化助推统计法治建设

本报讯 2025年,南通局依托先进信息技术,突破传统模式局限,推动信息技术与统计法治工作深度融合,实现数据质量监测平台化、执法队伍管理科学化、执法人员抽取智能化、法治宣传载体多样化,为统计工作高质量发展筑牢法治保障。

信息化为数据质量监测赋能,实现从人工录入到智能研判的优化。南通局将“红黄绿”分级预警机制融入统计数据监测分析平台,推动质量管控迈入智慧化阶段。平台支持各专业原始数据模版导入与实时计算,通过预设算法自动完成七大专业指标占比分析、权重赋分及风险等级划分,替代传统人工汇总分级模式,简化流程并降低误差。平台打破内部信息壁垒,构建统一共享协作界面,实现“一处预警、多处联动”,专业处室可实时查看预警详情及关联数据,系统积累的历史预警结果形成数据质量“成长曲线”,推动监测从短期零散向长期连续跟踪转变,为长效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信息化为执法队伍建设赋能,实现从单一维度到多维整合的优化。南通局依托统计执法队伍素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创建持证人员动态管理模块,从资格获取、培训考核、证件管理、履职评价等维度,搭建人才发展核心框架,分门别类加载执法人才库各项信息,实现全流程线上管理。通过梯队式评价体系动态掌握队伍结构、能力短板,划分为“人员库、骨干库、师资库”,为制定针对性培训计划和优化人员配置提供数据支撑,实现从持证人员信息记录向执法人才培育的转变,助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执法队伍。

信息化为执法人员抽取规范化赋能,实现从简单随机到分层抽样的优化。南通局遵循“随机抽取、回避原则、专业互补”规则,建立执法人员抽取程序,引入随机算法与分层抽样逻辑,用场景式需求模式,替代“指定式”“经验式”选派模式。根据执法任务专业属性、企业规模、区域分布等信息,从资质达标、经验丰富的执法人员库中生成备选名单,为各级督察、执法检查匹配适配人才,形成“传帮带”实战培养模式,既保障选派公平客观,规避人为干扰,又通过科学配置提升执法专业性与针对性,实现执法资源最优利用。

信息化为统计法治宣传赋能,实现从传统模式到媒体融合的优化。南通局构建“线上+线下”融合宣传模式,破解传统宣传覆盖有限、效率偏低的难题。线上依托政务网站、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打造“云阵地”,制作动画短片、政策解读、知识问答等通俗内容,将统计法律法规与企业经营、群众生活场景相结合。线下结合“统计开放日”“法治宣传月”等活动,通过扫码答题、线上互动吸引群众参与,推动宣传从“单向输出”变为“双向互动”,让统计法治思想深入人心,为统计工作营造良好环境。

朱晋 顾军

愿做一名坚定的『数据哨兵』